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春龙	男	52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61.55	否
于瑞怀	男	55	董事	现任	98.40	否
杜建华	男	49	董事	现任	86.22	否
张立娟	女	42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郝国敏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刘木良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88.33	否
刘宜峰	男	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95.39	否
合计	—	—	—	—	653.89	—

二、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人·年（含税）；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适应。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说明

1、根据相关法规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